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自然人	证件号码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有效期	公示期限	公示截止期	处罚机关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数据来源单位	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备注
			证件类型																			
1	余周明(台山市冲基镇余记烟花爆竹店实际经营者)	自然人	身份证	4407221975*****	(台山)应急罚(2025)危字-4号	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的规定	销售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	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	罚款	决定给予：处人民币2000元(贰仟元整)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20元(柒佰贰拾元整)的行政处罚	0.2	0.072000		2025-3-28	2099-12-31	三年	2028-3-28	台山市应急管理局	11440781MB2C935125	台山市应急管理局	11440781MB2C935125	